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